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及化肥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中化訂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上述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國中化及中化集團均為中國化工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之現有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及化肥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中化訂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上述現有協議下的各類產品）。

###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中化

#### **交易性質**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在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http://www.baiinfo.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http://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此外，就農藥產品而言，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www.icama.org.cn](http://www.icama.org.cn)）。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以及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48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305,700元、約人民幣274,705,800元及約人民幣287,796,6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相關實體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55,285,600元、約人民幣514,902,400元及約人民幣621,048,600元。

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採購及銷售金額均超過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金額。由於中化化肥擬擴展其採購渠道，增加其對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並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產品，因此，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金額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將繼續增加。此外，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中化的某些附屬公司的業務近年來迅速增長，並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和服務網絡。本公司已假設該等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繼續保持增長，並依賴其提供給中化化肥的未來三年採購計劃。在此基礎上，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之金額將較歷史數據有大幅增加。考慮到上述農業相關產品的採購和銷售計劃，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全部出售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當時之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http://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

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在評估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辦公用品及房租以及人員差旅費用，均為中化集團將招致的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的約0.2%。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如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本公司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集團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2,168,000,000美元及2,345,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84,968,000美元、約595,603,000美元及約325,825,000美元。

##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35,000,000元、人民幣14,321,000,000元及人民幣15,523,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05,060,000元、約人民幣4,184,540,000元及約人民幣2,135,735,000元。

隨著化肥行業的回暖，本集團加大了其執行各項戰略的力度，並制定了未來几年的業務計劃。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進戰略集中採購，以保障國內化肥產品的供應，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化肥產品，並考慮到下游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而補充及調整化肥產品的存貨水平。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其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包括化肥產品的銷售計劃），將其過往銷售計劃與過往實際銷售額進行了比較，並考慮了化肥產品市場價格的增長趨勢。基於此，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 **(A)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 **(B)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由於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因而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J. Erik Fyrwald先生、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中國化工之附屬公司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國中化及中化集團均為中國化工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為中國中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